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六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8 號)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綠色黃大仙－延續綠色低碳生活

委員備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按照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的共識通知申請機構樂耕園，即委員對推動社區種植及綠色生活的活動表示支持，但認為申請機構未能善用食環會撥款。就此，委員請樂耕園檢視並下調就宣傳易拉架、宣傳橫額及領隊導師費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詳列人力資源開支細目及綠色學遊團午膳自費金額、考慮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確保出席率，並取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作提升及優化「社區種植園」及購置水耕機的項目，然後再向食環會提交修訂撥款申請。隨後，樂耕園於七月十八日通知秘書處取消有關撥款申請。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
阻塞問題

2. 委員認為經食環署特遣隊在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向食肆進行針對不當傾倒食物殘渣、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及擴展營業的突擊行動後，食肆在晚上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稍有改善。然而，食肆繼續非法在後巷處理食物及傾倒食物殘渣，加劇蚊蟲鼠患問題，因此促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執法及檢控，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署方就食肆非法在後巷處理食物提出檢控的數字。

3. 委員反映位於新蒲崗崇齡街的蔬菜及鮮肉店經常在行人路上遺留食物殘渣，此外一間位於雙鳳街的蔬果店不時將發泡膠箱擺放在後巷，除了造成通道阻塞，亦容易滋生蟲鼠。就此，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並提醒店鋪負責人保持環境衛生。另外，委員請食環署就毓華街的蔬菜及鮮肉店非法擴展營業加強執法。

4. 委員請警務處繼續打擊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違泊情況，並請運輸署盡快在狹窄車道加設雙黃線，以便警務處人員執法。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

5. 委員表示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最近巡視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KF127)時，發現升降機玻璃內籠仍然佈滿灰塵及污漬，而部分升降機槽位置難於清潔，建議路政署為清潔員工添置合適的清潔裝備。此外，行人天橋的燈罩內有不少昆蟲屍體，現時需待路政署每三個月進行徹底清潔時才能清理，建議路政署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協調，在機電署每星期進行例行檢查時由路政署清理燈罩內的昆蟲屍體，以改善行人天橋衛生情況。另外，委員請食環署加緊清掃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樓梯兩旁凹陷位置的垃圾。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6. 委員同意由食環會去信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食環署及屋宇署，請聯辦處採用新科技進行測試，並增加人手，同時加強監察其顧問公司職員的工作表現，以提升調查效率及成效。此外，由於現時聯辦處無法繼續跟進雨水造成的滲水個案，委員建議修改法例，使聯辦處可以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進行執法行動。另外，委員請聯辦處制定服務承諾及調查時間表。

保育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編號 T285)事宜

7.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將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向東遷移約十米，並請樹木專家詹志勇教授繼續監察樹木的生長情況。

關注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擾民事宜

8. 委員認為流浪狗、野猴及野豬的出沒源於市民餵飼，因此請食環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宣傳及教育讓市民了解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的禍害，例如張貼海報、警告字眼及橫額等。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因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人士，並請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住戶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由於委員擔心餵飼動物遺留的食物殘渣會引致鼠患，因此請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密巡查及清理。委員亦建議房屋署在餵飼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另外，委員指出普遍市民不希望漁護署人道毀滅捕捉到的狗隻，故希望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及漁護署能就捕捉懷疑在慈正邨後山坡咬人黑狗的行動保持聯絡，並在捕捉到該黑狗後先通知當區議員。

9. 委員感謝漁護署及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多年來在獅子山上跟進流浪狗的工作，建議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在區內加強勸諭市民停止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人·文·啟德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8 號)

10. 委員認為啟德河改善工程耗時十六年，對附近居民富有意義，相信計劃能有效教育年青一代有關保育啟德河的背景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同時讓居民一同回憶啟德河工程的點滴，因此同意先行通過撥款。委員同時請秘書處聯絡申請機構，建議取消租借耳機的開支、下調典禮的開支及考慮增加典禮的舉行場次及地點，並向參加者酌量收費。此外，委員建議申請機構除了讓學校參與活動外，亦讓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參與。委員建議加入植樹、填色比賽等活動讓更多居民參與、增加社區導賞團數目或參加人數、由義工負責典禮錄影以節省開支，以及請申請機構交代兼職活動助理的工作。委員請申請機構修改計劃內容後，再由秘書處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五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自然之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11. 委員認為計劃能在地區推動愛護環境的觀念，因此同意先行通過撥款，並請秘書處聯絡申請機構，建議招募義工攝影師，例如與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成立的少數族裔攝影團隊合作，以節省攝影開支。因「本地生態遊」啟德河考察與另一機構舉辦的活動內容相近，為免資源重疊，委員建議申請機構更改有關行程，如安排到訪地質公園(例如萬宜水庫西壩)、遠足徑(例如衛奕信徑)等。此外，委員建議環保工作坊可以加入自然生態元素，例如以樹葉或果皮製作環保肥皂，亦建議將活動成果送贈予區內弱勢社羣，例如居住在老人院的長者。委員認為地區活動無需刊登報章廣告，建議以懸掛橫額、畵色園黃大仙祠正門電子顯示屏等作活動宣傳。委員請申請機構修改計劃內容後，再由秘書處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七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綠意翱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8 號)

12. 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環境保護署撥款申請主題，因此通過撥款申請，但請申請機構考慮邀請區內樓宇參與，以增加參加者數目。

有關防治蟲鼠事宜

13. 委員認為食環署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公布明顯滯後，建議食環署實時公布，以便即時採取滅蚊行動。委員認為區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持續達警戒級別，食環署應該盡快找出蚊子滋生源頭，以根治蚊患。委員請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加強防治蚊患工作，而部門之間亦應協調滅蚊工作，以加強防蚊措施的成效。此外，委員請房屋署在美東邨、沙田坳邨及東匯邨安裝滅蚊器。由於房屋署就區內公共屋邨設置滅蚊器的資料遺漏了彩虹邨，委員亦請署方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4. 委員反映區內鼠患問題仍然十分嚴重，促請食環署從源頭進行防治鼠患工作，並考慮於鼠患黑點較多的地點進行針對性小區滅鼠行動。此外，委員請食環署在盂蘭節期間加緊清理路邊祭祀食品。

關注「食環署」對於「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8 號)

15. 委員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匯報署方檢討處理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空置攤位的結果，並交代署方會否再出租彩虹道街市的空置單位。

要求改善豐盛街狗糞收集箱衛生情況

16. 委員請食環署將位於豐盛街曉暉花園及峻弦一帶的狗糞收集箱更換為腳踏式收集箱，並加密清理次數。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0